**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牵头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同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即：“三控两管一协调一履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开工准备阶段**

1. 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的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 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原则上所有项目均应处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应当根据专业配套、人员数量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设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时，应当征得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后通知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及资格。

**工程实施阶段**

四、应当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规划，审签后报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监理规划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五、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工程施工前，应当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应依据监理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组织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内部交底，并组织参与危大工程的验收。

六、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并符合相关规定的，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七、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于施工单位履职能力不足、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人员应当要求撤换。

八、应当按照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并考勤打卡。在岗时间应符合合同约定，原则上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不在岗期间应安排相应监理人员履职履责，并做好工作交接。

九、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同时严格落实监理人员履职要求，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十、应当依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有序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退场和人员调配。工程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连续性。

十一、应当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监理相关的问题。同时根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监理例会以及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会议内容，与会各方代表应会签并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十二、应当组织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查意见后应当审核确认。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未经审查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其项目分包情况及分包单位情况。不得允许未经审核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十三、应当组织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修改的原则上应于报审3日内签发书面意见，退回修改；符合要求的应当确认后报建设单位。

十四、应当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五、应当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十六、应当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应当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

十七、应当及时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十八、应当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应当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十九、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日常检查时，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竣工阶段**

二十、应当牵头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应当审批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二十一、应当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